

土墙意外倒塌，一男子被困废墟，救援争分夺秒展开

深夜急救，民辅警徒手刨出生命通道

感动湖南
26℃ 湖南温暖在您身边



◀民辅警在徒手刨砖救人。▲民辅警将受伤男子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。



朋友圈又有人卖烟花了
在家大量堆放可能获刑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1月1日讯 春节临近，不少微信业主群又出现了售卖烟花爆竹的网友，心存侥幸认为问题不大。1月1日，记者从岳阳华容法院了解到，该院宣判了一起危险

作业案，男子因购买大量烟花爆竹放在卧室里，连灭火器都没有配备而获刑。法官提醒，任何未经许可生产、运输、存储以及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。

男子在卧室储存销售烟花获刑

2023年底，岳阳华容男子李某听说烟花爆竹生意利润高，于是到浏阳打听烟花鞭炮的进货渠道，并购买了大量烟花爆竹。

李某将烟花爆竹从浏阳运回，直接堆放在居民楼的卧室里，既没有取得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相关资质，也未配置任何消防器材，还没将烟花、鞭炮进行分开存储。此后，他直接在卧室销售烟花爆竹，直至2024年1月24日被华容县应急管理局查处，共查获烟花爆竹32种、443箱，经鉴定，总药量301486.4克。

经评估，李某不具备烟花爆竹储存的能力和资质，储存的居民房达不到烟花爆竹的储存条件，不符合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标准规范，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且储存点位于临街居民房内，属城市中心地带，人员相对密集，其储存过程存在发生人员重大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现实危险性。

华容法院审理认为，李某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，未经批准或许可，擅自将非法购买的烟花爆竹储存于无储存条件和资质的居民房内，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作业罪，判处李某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1年；并将扣押在案的443箱烟花爆竹予以没收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春节将至，长沙有业主群售卖烟花爆竹

“加特林285元一箱，每箱12支，可以拼单。”2024年12月31日，长沙一小区业主群中有人发出多张烟花爆竹图片及多段视频，有烟花爆竹礼包及热门的“加特林”。有其他业主询问时，该网友称有现货，买了就能去湘江边放。当群里有人提醒，该网友称“我帮朋友卖的，拼个单而已。”

法官介绍，如果没有实体店，交易地点不是指定的专店或专柜，通过送货上门、约定地点等方式交易，不管有无销售许可证都涉嫌违法。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主要负责人必须经过安全知识教育；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，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；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。

法官提醒，临近岁末，正是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、销售旺季，广大市民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、安全意识，任何未经许可生产、运输、存储以及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，轻则受到行政处罚、重则触犯刑法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
通讯员 周成 邱鸿莹 赵丹



扫码看视频

男子因自家土墙意外倒塌，深夜被困废墟之中，急需救援。民辅警接警而至，徒手刨砖实施救援，直至被困者成功获救。1月1日，岳阳汨罗市公安局通报了不久前该局三江派出所处理的这起警情。

■文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李巍 尹业良 潘慧

土墙意外倒塌，男子被困废墟中

2024年12月25日22时，汨罗市公安局三江派出所值班电话骤然响起，打破了夜的宁静。电话那头传来的焦急声音，让民警的心瞬间揪紧，辖区内一居民因自家土墙意外倒塌，被困在了废墟之中，急需救援。

值班民警李锦迅速带领辅警徐浩等一行人，驱车赶往现场。抵达现场后，眼前的景象让众人倒吸一口凉气，男子被厚重的土墙死死压在地面上，脸上写满痛苦，身体无法动弹，仅有半个后脑勺露在外面。情况万分危急，如不尽快施救，被困者随时可能被夺走生命。

民辅警徒手刨砖，男子成功获救

“来不及了，用手刨！”李锦当机立断，一声令下。废墟中的土砖结块生硬，夹杂着碎石，每移开

一块都异常艰难。但施救民辅警们没有丝毫犹豫，双手在砖石间快速地刨动着，手掌磨破了皮，渗出了鲜血，指甲也磨掉了，大伙全然不顾。“当时心中只有一个念头，争分夺秒，赶紧把人救出来！”李锦说。

这紧张而揪心的30分钟里，民辅警们与时间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赛跑，用双手一块又一块地刨开砖石，终于为被困者开辟出一条生命通道。

男子被成功救出时全身疼痛难忍，虚弱地躺在地上动弹不得。李锦见状，赶忙脱下自己的皮棉袄，轻轻盖在男子身上，为他做好御寒措施。

就在此时，救护车也及时赶到。民辅警小心翼翼地将男子抬上救护车，送往医院进行救治。

经医院全面检查，男子身上多处骨折，但幸运的是，因施救及时，目前生命体征平稳，已脱离危险，正在接受进一步治疗。

女子找工作花了12.5万元？民警“攻心”全部追回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1月1日讯 花钱托人找个好工作？不法分子利用求职者的焦虑情绪，打着“门路广”“关系硬”的幌子，引诱其坠入“内部渠道”的陷阱。1月1日，记者从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获悉，市民王女士因女儿工作没着落，因朋友称有门路，转款12.5万元后却被各种敷衍。经过民警沟通，对方最终全额归还。

“您先别着急，慢慢说。”2024年12月初，雨花公安分局雨花亭派出所接到王女士报警，称其女儿工作一直没着落，朋友李某自称“有门路”，能安排她女儿去国企上班。

“如果办不成，钱全部退还！”为给女儿谋得好工作，得到承诺的王女士先后多次向李某转账12.5万元“人情费”“中介费”，让李某帮忙给女儿安排工作，李某一口应承：“认识就是缘分，我愿意帮你！”

随着时间推移，王女士多次向李某询问事情进展时，李某转变了态度，以各种理由敷衍。最终，屡次被要求退款的李某打起了太极。无奈之下，王女士选择了报警求助。

“她还报警啊？自己找我帮忙的！”接警后，值班民警何学军与同事了解详细情况后迅速开展工作，与李某取得了联系。接到电话的李某语气惊讶，始终不愿意配合退款。

“你这是涉嫌违法犯罪的。”经过多次电话沟通，李某最终转变了态度，同意全额归还王女士的12.5万元。

心结一朝得解，2024年12月29日，王女士特意与女儿一起到雨花亭派出所送锦旗表示感谢。

警方提醒：就业问题是人生大事，花钱“托关系”“走后门”谋工作岗位，这种“捷径”不靠谱，请广大群众擦亮双眼，切勿被别有用心机构或个人欺骗，如遇到类似的情况，注意保存记录及时报警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项炜 通讯员 刘彬